

事工分享 —— 《聖樂部分享》 張駿文執事

聖樂 - 就是以音樂事奉神，神在先，音樂在後。參與聖樂事奉的弟兄姊妹，必須掌握和持守真理，這是基本的要求。

音樂 - 是神賜給我們寶貴的禮物，配上如詩般的歌詞，加上動人心弦的音韻，能帶出無限的安慰話語。相信過去有不少人，因着聆聽、頌唱不同的詩歌，被旋律、歌詞感動和感受神的愛，繼而接觸福音，最終成為神的兒女。

人 - 神奇妙創造的“樂器”

各位大概有聽過有人說：人是一件發聲的樂器，感謝主，但人比樂器更珍貴的是因為神吹了一口氣，讓人成為有靈的活人，有思想、有情感。歷年來有許多的作曲家、歌唱家，因着領受神的恩典，編撰和唱出動人心弦、後世傳頌的詩歌。

「當用詩章、頌詞、靈歌，彼此對說，口唱心和地讚美主。」(弗五 19) 並不是說技巧並不重要，但如果人只空有技巧，而沒有用心去唱，就算再美妙的詩歌，都只不過是悅耳的音韻，未必能夠觸動人心，更遑論討神的喜悅，因為我們的神看重的是人的內心，而非其他外在的因素，而且詩歌是用來幫助我們敬拜高舉神。

詩歌 - 是其中一種傳福音的媒體

在剛過去的差傳主日，傳道同工分享了一個感動的故事：一個目不識丁的人，因着宣教士到當地宣教，播放耶穌傳，成為了信徒。及後當地內戰，宣教士被迫撤離，但這位信徒將耶穌傳寫成一首詩歌，去到不同的村落將耶穌基督的福音唱給當地居民聽，帶領很多人信主，短短幾年間建立了多間教會。

感謝主讓我們可以有音樂去侍奉祂，“聖樂” - 終極的對象只有一位：獨一的真神，願意我們唱出或彈奏詩歌的時候，都是發自內心的敬拜，願神得著當得的頌讚和榮耀，阿們！